

董事会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签署页）

签名：

姚培武

俞其兵

张柏忠

张国明

凌根略

候英兰

林楚荣

郑立新

郜卓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